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落实党建进章程工作要求，确保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的领导作用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，<u>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，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</u>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2	<p>第十三条 在公司中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</p>	<p>第十三条 <u>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，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党委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组成，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董事会发挥决策作用，监事会发挥监督作用，经理层发挥经营管理作用。</u></p>
3	<p>第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： （四）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</p>	<p>第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： （四）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<u>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 1%的比例配备。</u>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<u>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%落实</u>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</p>
4	新增	<p><u>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决策的主要程序：</u> <u>（一）召开党委会对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的重大问题</u>进行前置讨论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</p>

	<p><u>(二) 需要提交党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，可以先进行酝酿，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提请党委会审议；经酝酿分歧较大的，一般应当缓议，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研究。重要事项的酝酿由党委书记主持，副书记和其他有关分管领导参加。重要事项的酝酿不得代替党委会会议作出决策。</u></p> <p><u>(三) 对事关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或重大事项，应在提请党委会讨论审议前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必要时应听取上级党委的意见或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分析论证。</u></p> <p><u>第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（党委常委会），由党委书记主持。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，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，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，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，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。</u></p> <p><u>第二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的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</u></p> <p><u>原则上，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。党委书记是公司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，纪委书记对纪检监督负领导责任，党委委员实行“一岗双责”。</u></p>
--	---

注：因新增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仍保持不变。本修正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审议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30日